

民主革命时期
中共高明党史
大事记



中共高明县委党史办公室编

1990年6月

民主革命时期
中共高明党史大事记

中共高明县委党史办公室编

1990年6月

民主革命时期

中共高明党史大事记

编 辑：中共高明县委党史办公室

主 编：区志强

副 主 编：李冠佳

执 笔：区志强 何祖坚 刘慕仁

校 对：张俊英 黄合萍

出版日期：1990年6月

广东省出版物印刷许可证18号

高明县印刷厂承印

主 编： 区志强

副主编： 李冠佳

执 笔： 区志强 何祖坚

刘慕仁

校 对： 张俊英 黄合萍

编 者 的 话

民主革命时期《中共高明党史大事记》，自1982年12月开始纂编，历经7年补充核实，多次改写修订，终于定稿出版了。

7年来，在中共高明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在曾于民主革命时期先后在高明战斗过的老同志的关心支持下，我们采取查阅档案文献、走访、函调和座谈会等征集形式，积累了文字和口碑等党史资料近200万字，录音逾300盒。这是本《大事记》的资料来源，也是成书基础。

1986年间，我们按“大事突出，要事不漏”的要求，编出了本《大事记》初稿，并印送知情老同志广征意见。之后，根据老同志在先后举行的5次审稿会上提出的建议，于1988年初重新组织力量，改写成修订稿，再分期印送老同志审阅。与此同时，我们鉴于高明地方党组织的历史跨越时间较长，发展历程较曲折，而可查证的档案资料留下不多，所征集的口碑资料又有不少矛盾之处等原因，主要抓住其中10多个有争议的重要史实，进行了反复走访，逐一考证，使那些多年来悬而未决的问题最后统一了看法。去年初，我们根据老同志意见，按照“事实准确，脉络清楚，详略得当，文字简明”的原则，对稿本再次进行了补遗拾阙、去粗取精的整理，文字上也作了较大幅度的改动，从而使稿本基本定型。8至10月，县委先后举行了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的《大事记》定稿会，对稿本作最后审定。在3次定稿会上，当年地县两

级主要知情负责同志周天行、郑锦波、冯光、黄文康、郑桥、冯华、梁文华、郑靖华、李法、古海生和县委党史领导小组全体成员认真审议了定稿本，并一致认可。定稿会议前后，我们还分别请教了因健康或其他原因未能与会的孔令淦、刘曼凡、李冲、沈鸿光、温流、李牧等同志，他们对稿本中记述的亲历、亲闻、亲见的史实也作了详细审核，并表示同意排印。至此，本《大事记》遂告定型。

民主革命时期《中共高明党史大事记》中每一个史料的辑录和每一段文字的记述，除具体编写人员的努力外，均有赖于上列老领导和所有知情老同志（恕不一一列名），以及在本县工作和定居的陈柏年、陈荣、黄之锦、李林泉、严权发、黎定中等老同志的鼎力协助和积极参与。老同志们不仅在艰难困苦的战争年代里，为高明人民翻身解放而英勇战斗，流血流汗；今天，为立准立好高明地方党史，科学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启迪后人继往开来，又不辞劳苦地作出了新的贡献。藉本《大事记》出版面世之际，我们谨以崇敬的心情，向各位老同志表示由衷的感谢，并祝健康长寿，永葆革命青春！

诚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本《大事记》定有虞误和不足之处，恳请老同志和读者多加批评，不吝赐教。

中共高明县委党史资料
征集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0年6月

目 录

概述.....	(1)
一、党的创立和第一次大革命时期 (1920·7—1927·7)	(11)
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8—1937·7)	(20)
三、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8)	(29)
四、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10)	(65)

概 述

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7月创立以来，团结和领导全国人民，经过28年艰苦卓绝的斗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黑暗统治，于1949年10月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历史证明，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伟大、光荣、正确的党，她走过的道路是一个光辉的历程。

中共高明地方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建党早、基础牢，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团结奋斗、艰苦创业的历史特点。在大革命至解放战争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高明地方党组织在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经受了严峻的斗争考验，得到了锻炼和发展。她团结全体党员，领导人民群众，在艰难险阻的斗争环境中，不惜流血牺牲，前仆后继，英勇奋斗，冲破了一个又一个难关，终于赢得了全县的解放。历史证明，高明党组织不愧为中国共产党一个坚强的地方组织，她所走过的道路，同样是一个光辉的历程。

在大革命中诞生

从1920年秋天开始，高明籍的革命老前辈、中共广东党组织的主要创建者谭平山、谭植棠就常把《广东群报》等革命刊物寄回东洲学校，在家乡传播马列主义。同年12月，高明有一批受革命影响的进步青年进入广州“宣讲员养成所”学习。此后，在广州从事革命活动的高明籍早期党员谭植棠、谭天度、谭毅夫、曾国钧等利用回乡探亲机会，以联欢会、恳亲会形式，分别向工农群众和知识分子进行共产主

义的启蒙教育，鼓动革命。

1924年1月，在中国共产党的推动和帮助下，孙中山决定改组国民党，在广州主持召开国民党“一大”。这次大会，标志着国共合作和革命统一战线的形成，从此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国民革命运动。广东是大革命的策源地，首先兴起革命的农民运动。同年8月，高明籍革命知识分子阮贞元回高明任农民运动特派员，高明农运由此兴起。1925年5月，阮贞元出席西江14县农运特派员会议，学习广宁农运经验。会后，共产党员、新兴县人冯从龙来高明，加强农运领导和开展建党工作。接着，在外地加入共产党的高明籍人陈权、黎汝高、李家球等先后回到高明，同冯从龙、阮贞元一起发展工农运动。曾国钧也曾回到泽河村组建农会。同年9月，西江农运领导人周其鉴、罗国杰和孔令淦到高明考察，推动了高明农运的发展。1926上半年，在国共合作、发展工农运动的形势下，高明的共产党员在帮助国民党筹建高明县党部的同时，创立了中共高明地方党组织，党员有陈权、冯从龙、黎汝高、李家球等（至1927年春，党组织在工农运动中发展了阮贞元、李浩光、阮光、李萱、黎坤等参党），组成了领导高明工农运动的坚强核心。在党组织的领导下，高明农运从合水、更楼、杨梅山区向明城、西安、人和围田区迅猛发展，全县有30多个村庄成立了农民协会，并普遍建立了农民自卫军。三区（今合水、更楼镇）还成立了农协筹备处和农军总部，五区（今西安镇）也有几个村农会建立了农军，全县农军达千人。与此同时，合水、明城、三洲等圩镇成立了春米、理发、茶楼等行业工会。

1927年，蒋介石公开叛变革命，在上海发动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接着，广州也发生“四·一五”反革命政变。国民党反动派在各地疯狂逮捕和屠杀共产党人、国民党左派和革命群众。在白色恐怖下，高明轰轰烈烈的工农运动被镇压，工会、农会和农军被勒令解散，共产党员不得不转移隐蔽。其时，高明党组织的活动虽然停止了，但大革命播下的革命火种，已在全县1046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生根，为后来恢复和发展党组织奠定了坚实基础。

1927年12月11日，广州起义爆发。这是继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后，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的又一场影响深远的革命武装暴动。参加这次起义的高明籍共产党员有曾国钧、陈权、谭毅夫、黎汝高、李家球、阮贞元、仇宝南、宋维静等，有的担任重要职务。他们都作出了程度不同的贡献，有的甚至献出了宝贵生命，其可歌可泣的事迹，使我们感到光荣和自豪，并永远激励后人奋发向上。

在抗日救亡运动中重建和发展

1929年，高明籍著名民主人士陈汝棠在共产党的影响下，回高明创办高明县立第三小学校（“三小”），聘共产党员陈权、阮贞元，国民党左派陈此生、陈汝芳和一批进步知识分子为教师，推行反帝、反封建的新文化教育，培养革命人才。1931年“九·一八”事变，中共中央发表抗日宣言。陈汝棠领导三小师生创办“力社”，开展反帝、反封建和抗日民主的宣传活动。1934年夏，共产党人陈勉恕通过陈汝棠的关系派党员李守纯来三小，以教学为掩护，进行革命活动，把力社这个革命团体办成重建党的基础组织。

1935年，中国共产党发表“八一”宣言，推动了全国的抗日救亡运动。陈勉恕从香港来到三小，以教师为职业掩

护，在推进高明的抗日救亡运动的同时，从事党组织的重建工作。他同李守纯总结力社经验，把力社活动推向社会，深入农村，迅速扩展到同高明接壤的高要、新兴、鹤山边界，在四县边界的村庄建立了80多个分社，形成了一个广阔的抗日民主阵地，培养了一批革命骨干。在此基础上，于1936年秋发展了黎进友（女）、黄仕聪、阮海田、阮以义、刘曼凡、廖举安6名党员，成立了恢复时期西江地区第一个党支部——中共高明县立第三小学校支部，书记李守纯。是年冬，李守纯被派往广西，并以三小支部为基础，成立了刘曼凡为书记的中共西江工作委员会，把党的重建工作向西江和广西扩展。

1937年“七·七”卢沟桥事变后，中国革命进入了抗日战争时期。高明是抗日前沿阵地。为适应抗日救亡运动新形势，同年8月李守纯回高明成立中共高明县工作委员会。县工委在组织和领导全县人民开展抗日民主的运动中，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大量发展党员的决议》和长江局“猛烈地十倍百倍地发展党组织”的指示，新吸收了70多名党员，建立了11个党支部、2个党小组，高明党组织空前地发展壮大。其间，谭天度从南京出狱回到高明，与李守纯为首的县工委领导全县人民广泛深入地开展抗日救亡活动，各区先后成立“青年抗敌同志会”和“妇女抗敌同志会”等抗日团体，并号召爱国青年参军，派出党员参加并实际掌握了各个抗日武装队伍，在西江沿岸多次抗击了日军的入侵，使抗日救国运动推向新的高潮。1939年3月，中共高明县第一次代表会议在中共西江特别委员会书记兼高明县工委书记李守纯的主持下，在合水小洞文选楼召开，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六届六

中全会精神，并根据国内外形势，作出本地区的斗争决策。会议还选举产生了中共高明县首届委员会，书记李守纯。高明首届党代会的召开，标志着高明地方党组织的成熟，展示了高明党组织的坚强战斗力。全县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更加团结地向新的战斗里程迈进。

在反逆流斗争中迈步

1938——1939年间，假抗日、真反共的国民党顽固派蓄意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不断制造国共两党的武装磨擦，掀起了第一次反共逆流。1940年，高明党组织在县委书记黄文康的领导下，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和长期积蓄力量的指示，在撤退已暴露身份的共产党员的同时，改变斗争策略，加强地下斗争活动，同反共逆流作坚决斗争。

1941年春，高明县委调整，由陈春霖、郑桥接任正副书记。时处艰苦岁月，领导干部的生活十分艰难。小洞党支部主动承担了责任：由共产党员陈定把陈春霖及其家属接到家里居住，抚养他的儿女，时达一年之久；由支部筹钱，把几亩“鬼田”买过来耕种，将每年收获的稻谷交给县委，才勉强闯过了难关，坚持了革命斗争。

1942年5月，粤北省委被国民党顽固派破坏，时局更趋恶化，高明党组织也进入一个经受严峻考验的时期。同年8月，粤中特委向高明县委传达“粤北事件”真相及南方局关于“隐蔽精干，积蓄力量，长期埋伏，以待时机”和地方党组织一律停止活动的指示，要求党员执行勤学、勤职、勤交友的决定。面对险恶形势，县委具体分析了高明实

际，认为高明基层党支部是以自然村为单位建立的，党员土生土长，社会关系单纯，没有停止组织活动的必要。因此，作出了把县委制改为特派员制、实行单线联系、以灵活多样的形式坚持组织活动和继续开展斗争的决定，实事求是地理解和执行“十六字”方针。当时的做法是：

1、保持组织联系，加强党员教育。县委制改为特派员制后，陈春霖调离高明，郑桥任特派员。郑桥作行商，在更楼圩租了福昌缸瓦店楼上的一间竹篴小房为据点，以单线联系方式，每月一次跑遍全县各联系点，研究和部署工作。各基层党支部，平时不过组织生活，必要时才召开会议。郑桥每到一处，均以《论共产党员修养》和《改造我们的学习》为教材，结合我党对付逆流所采取的方针政策，对党员进行形势、理想和气节教育。

2、维护群众利益，灵活开展斗争。其时，小洞党支部和平塘党小组领导农民进行抗租斗争，坚持了三年之久；冲坑坪党支部创办的消费合作社，为群众大办好事，使之成为团结教育群众的坚固阵地；洞心党支部发动群众反对高利贷剥削；屏山党支部调解房族纠纷，平息械斗，使全村群众团结在党支部周围；明城党支部组织青年音乐社，团结教育青年；黄仕聪在平塘组织群众兴修水利，发展生产；各地党员教师开办民众识字班，对人民群众进行爱国民主教育，等等。

3、打入顽固政权，掩护革命活动。党组织指派党员骨干打入国民党顽固派政权，以掩护抗日民主的革命活动，并利用合法身份同顽固派进行巧妙的斗争。当时，当上乡保甲长的共产党员有谭宝荃、李建章、胡达权、黎树泉、严福、罗湛

源、黄之锦、陈定、梁拔、李连崧、陈汝菁等。1944——1945年间，国民党顽固派调集重兵“围剿”高明抗日根据地；又以高明县政府名义颁发规定，重新整顿乡保甲制度，实施“五户联保”，企图彻底破坏中共高明党组织及其领导的抗日民主斗争。当上保甲长的共产党员则利用合法地位，组织广大群众，一次又一次地抵制了顽固派的“联保”政策，使抗日民主根据地成为顶风抗暴、坚不可摧的游击队之家。

其间，通过反逆流斗争，全县有8个基层党支部成长为坚强的战斗堡垒，并培养发展了6名新党员，巩固和壮大了党的组织。同时，由于在长期的反逆流斗争中积蓄了力量，锻炼了党员和革命群众，因而，当国民党顽固派在高明的代表——县长钟岐破坏团结抗日，对人民实施暴政，大规模进行勒索迫害的时候，高明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团结一切爱国力量，组成抗日爱国统一战线，于1944年秋天举行了一场威震南粤的抗日爱国的人民武装起义——“倒钟”运动。之后，乘起义胜利雄风，又建立了自己的抗日武装部队——高明人民抗日游击队第三大队（后改编为广东人民抗日解放军第三团）和抗日民主政权——高明县第二区人民行政委员会。高明地方党组织经受了严峻考验，在逆境中终于迈出了胜利的一步。

从坚持走向胜利

1945年8月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后，国民党为争夺抗战胜利果实，加紧“清剿”抗日民主根据地，“扫荡”人民抗日武装，发动全面内战。当时，小洞、布社、屏山、平塘等村庄惨遭国民党军洗劫。在严酷的斗争环境中，

高明党组织坚定不移地组织和领导人民群众，支持人民武装部队，与敌人展开了殊死的搏斗。但是，在敌强我弱、敌众我寡的形势下，粤中人民武装部队在凤凰山战斗、蕉山战斗、龙潭坑战斗中受到严重创伤，中共高明县特派员冯华被捕，广东人民抗日解放军第三团政委陈春霖牺牲，团长黄仕聪被捕就义，高明处于白色恐怖中。其时，高明党组织坚决执行“调整机构，整理组织，教育干部，保存力量”的方针，继续领导人民群众，支持人民武装部队分散隐蔽，坚持斗争。屏山党支部在柴塘设立秘密的伤兵医疗站，收容战散和负伤的战士数十人养伤，治愈后送回部队。三团副团长吴新、政治处主任黄德赐到老香山收容了二三十名战散隐蔽人员，成立武工队。他们身居炭窑、破庙，以野菜、番薯充饥，日潜夜出，坚持在老香山一带活动。

1946年2月，梁文华到高明任特派员，以单线联系方式先后接回农村党支部5个、党员52人的组织关系。5月，梁带领三团留下坚持活动的同志，以老香山为据点开展武装斗争。当时，部队给养极度困难，梁文华、叶衍基率领一部分武装人员，袭击国民党更楼警所，一举获胜，打破了沉闷的斗争局面。8月，李法从台山调来后，在开平水井办了个有三四十亩水田的小农场，收获稻谷万多斤，解决了坚持武装斗争人员的部分给养。其时，明城区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贯彻“稳定党员情绪，继续慎重发展”的方针，开辟了城西9乡据点，发展新党员14名，继续壮大党的队伍。

1947年，国民党反动派对高明老区的“清乡扫荡”有增无减，并强行征兵、征粮、征税，弄得民不聊生。高明党组织和地方人民武装在特派员郑靖华的领导下，积极贯彻华南

分局关于恢复公开武装斗争的决定，领导群众开展反“三征”斗争，并袭击国民党警察所，惩治反动地主和恶霸，破仓分粮，在斗争中发展了党组织，扩大了人民武装，增强了人民群众武装夺取政权的信心。

从分散隐蔽坚持斗争至恢复公开武装斗争期间，高明各地党支部大都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小洞支部书记梁扳，组织党员，加强气节教育，坚持革命；发现有叛徒，即采取果断措施，保护了组织和同志。老交通员梁金，夜以继日，废寝忘餐，几乎跑遍了新高鹤地区，出色地完成传送情报和接送同志的任务，被誉为“铁脚交通王”。屏山支部书记罗湛源，被捕后坚定不移，出狱后得知部队给养困难，即把自有2头和借来5头的耕牛卖掉，把钱送给部队，并在村中教育同志，团结群众，保存革命力量，及时组织兵源、枪械支持恢复武装斗争。水井洞支部领导人李连崧、李林泉为部队收藏机枪并组织武装力量。冲坑坪支部书记严权发组织党员掩护梁文华、郑靖华等领导同志的活动，并搜集和提供县城敌情。布社村党员黎洪平、黎定中不顾安危，积极联系坚持斗争人员，帮助解决给养，搜集和提供情报，掩护梁文华、李法、古海生等领导同志。其时，党组织根据“恢复整理，慎重发展”的建党方针，从经过斗争锻炼的骨干中培养发展了新党员50名，进一步壮大了党的组织。

1948年2月至1949年2月，这是放手大搞武装斗争、巩固和扩大游击区阶段。为适应解放战争迅猛发展的形势，高明县党组织根据上级指示，结束特派员制，恢复党委制。高明县工委成立后，领导广大党员群众，坚决贯彻新高鹤地工委提出的“巩固老区，发展新区，放手大搞，‘饮马

西江’”的战略决策，勇敢地扩大武装斗争，并积极配合人民武装部队，狠狠地打击国民党反动派。与此同时，县工委坚决执行“大胆放手发展”的建党方针。其时，在组织武装斗争、组织农会、借粮救荒和减租减息的群众运动中，涌现一大批跟着共产党闹革命的骨干，党组织在这批骨干中发展新党员200多名，新成立17个党支部。这是民主革命时期中共高明地方党组织发展壮大的又一个高峰期。

1949年2月至9月，是准备迎接南下大军、解放全高明阶段。在县工委的领导下，3月成立更楼、合水、杨梅3个区人民政府，5月在老区成立高明县人民政府，县长古海生，副县长阮贞元。党组织在领导人民群众进行紧张的迎接解放的工作中，贯彻执行“边发展边巩固提高，布置全面接管力量”的方针，使党组织不断巩固和壮大。至解放前夕，全县有党支部27个，党小组7个，党员400多名。

1949年10月1日，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同月18日，在高明地方党组织和地方人民武装的配合下。中国人民解放军14军40师118团解放明城。19日，县工委书记郑靖华率中国人民解放军粤中纵队第六支队独立第七营及地方党政干部共300余人接收明城，高明全境解放。高明人民在党领导下进行了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砸碎了国民党反动派套在他们身上的枷锁，从此翻身解放。此后，高明人民又在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共和国主人的崭新姿态，踏上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里程！